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3〕10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、石井街、白云湖街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已于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5日、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6日发布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府预征〔2022〕27号、穗云府预征〔2022〕30号），现补充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6日专此公告。

附件1：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府预征〔2022〕27号）

附件2：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云府预征〔2022〕30号）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